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对提供中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报告的 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办法

中介服务机构、项目业主：

根据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中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工作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一、评价办法

实行 10 分制。总得分 9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；总得分“6”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逾期 15 天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1. 医院资质（2 分）。医院等级是否为二级乙等及以上。
2. 体检项目（3 分）。根据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》（川教〔2004〕295 号）要求，科学规范设置体检项目，不随意增加减少体检项目，并对指定体检项目逐

一评分，差一项扣 0.5 分。

3.体检报告（3 分）。是否规范出具体检报告。

4.服务态度（2 分）。在参加体检人员中随机抽选 10 名人员，就医院体检服务、收费标准进行电话回访，每出现一名“不满意”评价扣 0.2 分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填报《中介服务评价表（教师资格体检证明报告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中介服务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中介服务评价表（教师资格体检证明报告）



附件

中介服务评价表（教师资格体检证明报告）

评价对象：

得分：

评价时间：

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要点	得分	备注
1	医院资质	2分	医院等级是否为二级乙等及以上。		
2	体检项目	3分	体检项目是否合规。		
3	体检报告	3分	是否规范真实出具体检报告。		
4	服务态度	2分	对医院体检服务、收费标准是否满意。		